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

- (1) 鄒慧敏女士 (「鄒女士」) 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
- (2) 劉之彥先生 (「劉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及
- (3) 由生效日期起，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以替代鄒女士。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高級法律顧問。彼自一九九二年於香港獲授執業律師資格，並曾於胡關李羅及司力達等著名律師事務所專責物業法。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於國際性企業內之法律、合規、收購及合併以及公司秘書部門擔任不同高級要職，其中包括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渣打銀行內的不同銀行部門。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Bristol 法律學士學位。

鄒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呈辭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鄒女士於出任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祝賀劉先生新獲委任。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及 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